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主要在蒐集臺灣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等資料，以分析當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狀況、醫療保健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的需求狀況，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以及政府制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本調查採抽樣調查，調查對象以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以下均同)為調查母體，抽樣方法為採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法辦理，並採實地訪問調查，共計完成 13,345 份成功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概況分析

- (一) 在臺取得相關證件情形：以持有駕照方面的證照比例較高占 45.0%，其中以機車駕照持有比例占 31.5%為最高。
- (二) 在臺保險情形：整體而言，已有 90.7%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障中，而投保勞工保險者占 16.5%，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的個人生活保障主要仰賴全民健康保險。
- (三) 平日生活個人零用來源：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有平日個人零用花費者占整體 96.5%，其中，最主要來源係來自「配偶提供」占 66.4%，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占 27.4%。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狀況分析

(一) 勞動力狀況：

- 1.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於 97 年 9 月底數據顯示，具有合法工作權身分者共計達 260,120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共計有 145,558 人，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56.0%；非勞動力人口共有 114,562 人，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44.0%。
- 2. 勞動參與率：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偶勞參率為 55.96%，比較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以港澳地區配偶勞參率達 74.50%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其次為其他國家勞參率為 61.10%。

3. 就業狀況：

- (1) 從事行業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別以「製造業」占 35.3%較其他行業別來得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21.5%，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2.9%，「其他服務業」占 10.7%，其他各行業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 (2) 從事職業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職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38.9%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9.8%，其他各職業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 (3) 從業身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從業身分以受雇者占 80.5%為居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1.4%，其他各類從業身分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受雇者又「受私人僱用」占 79.4%為最高，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受政府僱用比例占 1.1%。
- (4) 工作收入：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占 47.2%為最高，其次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2.7%，再其次為「未滿 1 萬元」占 12.3%，其他收入等級皆在一成以下。
- (5) 就業者投保情形：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就業者，投保勞保比例為 40.6%。
- (6) 工作滿意度：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以「還算滿意」占 50.3%為最高，其次為「普通」占 31.7%。
- (7) 對工作表示不滿意原因：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共計有 439 人，最主要原因為「薪水太低」占 73.9%，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占 19.4%，「工作時間不固定」占 10.9%，其他各選項比例皆在一成以下。
- (二) 非勞動力狀況：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主要以「無工作料理家務」占 96.9%為最高，其他各項原因皆在一成以下。
- (三) 求職狀況說明：
1. 求職過程有無遭遇困難：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表示沒有遭遇困難比例占 79.7%，有遭遇困難比例為 20.3%。
 2. 求職過程遭遇困難狀況：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最主要遭遇的困難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占 30.7%，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占 21.9%，再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占 13.8%、「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占 12.8%。其他各項原因皆低於一成。
- (四) 照顧輔導參加狀況及需求：
1. 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參加照顧輔導措施狀況：曾參加照顧輔導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27.7%，其主要參加的課程，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占 11.9%為各項課程中參加比例較高者，其他課程參加比例皆未達一成。而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72.3%。
 2. 外籍與大陸配偶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的原因：外籍與大陸配偶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最主要原因係需「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為 42.9，其次為「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33.6，再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1。
 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外籍與大陸配偶首要希望接受的訓練課程為「就業訓練」占 35.3%，其次為「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占 19.1%，再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占 11.0%。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分析

- (一) 與家人相處狀況：近八成外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在與家人相處上沒有困擾，表示有困擾比例僅占 5.7%。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人際網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個人人際網絡，最主要仍以臺灣的親戚、親人為主，占 50.9%，其次為來自同鄉的親友占 21.3%，再其次為鄰居 11.7%，其他各種人際網絡比例皆不到一成。
- (三) 生活環境整體感受：整體而言，居住在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在臺生活整體感受的評估，皆偏向正面、滿意的態度。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成員狀況分析

- (一) 婚配對象特性：國人配偶年齡層方面，以 35-44 歲國人與 25-3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比例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的 27.5% 為最高。國人教育程度方面，主要以高中職比例占 40.1% 為最多，其次為國中、初中程度。九成二婚配對象(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婚配對象(國人)本次婚姻為初婚，雙方婚姻狀況的組合皆為初婚者達七成以上，八成婚配對象(國人)目前有從事工作，以從事製造業比例最高，其次為營造業、批發零售業及其他服務業。從事職業別部分，主要從事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之婚配對象(國人)，主要從事的工作，在「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專業人員」等類比例上較高；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婚配對象(國人)從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比例較高。
- (二) 家庭狀況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型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主要型態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比例分別占 44.8% 及 44.6%。
 -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來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最主要皆為「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重要度達 80.0 以上，其他項目重要度皆在 10 以下。
 - 3.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就業人口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中，就業人口數以 1 人占 49.3% 為最高，其次為 2 人就業占 29.9%，平均每人家家庭就業人口數為 1.53 人。
 -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狀況：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目前每月總收入以 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21.2% 為最高，其次為 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17.2%，再其次為 4 萬至未滿 5 萬元、未滿 2 萬元，比例分別占 14.1% 及 13.5%，收入在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者，占 10.6%，其他各家庭月收皆占一成以下。
- (三) 生育子女概況：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者占整體 61.9%，子女人數以 1-2 人比例較高，各國籍配偶有生育子女比例皆達五成以上。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需求：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醫療衛生輔導，最主要需求為「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 27.5，其次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重要度 10.9，再其次「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重要度 7.3。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需求：對於生活照顧需求，最主要需求為「保障就業權益」重要度 29.3，其次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重要度 12.5，再其次「協助子女就學」重要度 11.2。
- (三) 外籍與大陸配偶得知政府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資訊管道：主要透過以「親友告知」獲得政府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資訊占 24.3%為最高，其次為「電視廣播」占 18.5%，再其次為「政府單位的通知」占 14.6%，其他各種管道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另有 40.7%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都不知道相關訊息」。

六、重要結論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

1. 在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女性比例達 96.5%為居多，男性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3.5%。
 2. 年齡別方面，以 25-34 歲占 52.0%為最多，其次為 35-44 歲占 25.4%。
 3. 教育程度方面則以國中、初中程度占 37.1%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程度占 28.0%。
 4. 個人健康狀況良好為最多占 98.0%。
 5. 地區別方面，以北部地區占 37.1%為最多。
 6. 與配偶認識方式方面，以親友介紹占 52.8%為最多，其次為自行認識占 33.8%。
 7. 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次數方面，初婚者占 84.9%為最多，再婚比例占 14.0%；結婚年數方面，以七年至未滿十年占 23.8%為最多。
 8. 外籍配偶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占 42.0%，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占 7.9%，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占 22.4%，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27.7%。不論是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國家配偶，教育程度較高者，較不願意放棄原有國籍，願意歸化我國之外籍配偶，教育程度為中等以下比例較高。
 9. 大陸配偶目前取得團聚資格占 44.2%，取得依親居留資格占 23.3%，取得長期居留資格占 12.7%，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19.7%。
 10. 港澳地區配偶取得居留資格占 52.6%，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47.4%。
-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
1. 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持有證件以持有駕照方面證照比例較高占 45.0%，其中以機車駕照持有比例占 31.5%，其次為汽車駕照占 13.5%，而持有職業認證證照者占 1.3%。

- 2.外籍與大陸配偶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占 90.8%，而投保勞工保險者占 16.5%。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的個人生活保障主要仰賴全民健康保險。其他種類保險投保狀況皆在一成以下，值得一提的是，外籍與大陸配偶自行投保其他保險比例占 6.2%，主要險種為醫療險、人壽險等類。
- 3.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平日個人零用花費最主要來源係來自「配偶提供」占 66.4%，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占 27.4%。
- 4.經質化分析發現，不願意歸化、持有我國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中感到略有不便，並認為應該對於生活重心在臺者給予些許保障與權益照顧，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臺灣健保制度最為推崇。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狀況

1. 勞動力分布與就業狀況

- （1）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於 97 年 9 月底具有合法就業權人數共計 260,120 人。
- （2）勞動力人口共計有 145,558 人，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56.0%，其中就業者共計有 135,134 人，失業者達 10,424 人，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4.0%。經推估數據顯示，97 年 9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失業率為 7.16%。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為 5.63%，其他國家配偶失業率為 4.74%。大陸地區配偶失業率為 8.33%；港澳地區配偶失業率達 13.01%。
- （3）非勞動力人口共有 114,562 人，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 44.0%。主要以「無工作料理家務」占 96.9%為最高。
- （4）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參率為 55.96%，以港澳地區配偶勞參率達 74.50%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國家配偶勞參率 61.10%。
- （5）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別以「製造業」占 35.3%較其他行業別來得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21.5%，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2.9%，「其他服務業」占 10.7%。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職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38.9%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9.8%。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從事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等類職業比例較高。而其他國家配偶從事工作則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比例較高；港澳地區配偶從事職業則為「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較高。
- （6）外籍與大陸配偶從業身分以受雇者占 80.5%為居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1.4%，受雇者又以「受私人僱用」占 79.4%為最高。
- （7）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占 47.2%為最高，其次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2.7%，再其次為「未滿 1 萬元」

占 12.3%。

- (8) 五成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10.0%，最主要原因為「薪水太低」占 73.9%，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占 19.4%，「工作時間不固定」占 10.9%。

2. 求職狀況

- (1) 求職時，表示有遭遇困難比例為 20.3%，人口特性以女性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占 24.8%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
- (2) 求職最主要遭遇的困難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占 30.7%，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占 21.9%，再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占 13.8%、「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占 12.8%。東南亞國家配偶求職時主要困難為語言、溝通能力部分；大陸地區配偶主要為身分認定、認同感的困擾。

(四) 個人生活適應狀況

1. 近八成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在與家人相處上沒有困擾，表示有困擾比例僅占 5.7%。
2.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有困擾者，主要會產生困擾的對象以配偶的父母占 57.5%為最高，其次為配偶占 55.8%。
3. 與家人相處上，最主要會產生困擾的原因係「語言溝通問題」占 43.9%，其次為「對事情看法不同」占 34.5%，再其次為「經濟問題」占 23.9%。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個人人際網絡，最主要仍以臺灣的親戚、親人為主，占 50.9%，其次為來自同鄉的親友占 21.3%，再其次為鄰居 11.7%。
5. 對於居住地區教育環境、環境的友善度、安全度等，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同意程度均達到九成以上。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感到快樂表示同意者占 89.2%，表示不同意者占 10.8%。

(五)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成員概況

1. 婚配對象(國人)特性

- (1) 年齡層方面，年齡層主要以 35-44 歲占 41.0%為最高，雙方年齡層以 35-44 歲國人與 25-3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比例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的 27.5%為最高。如以不同國籍觀察，東南亞及大陸地區配偶呈現婚配對象(國人)年齡層略長，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則與婚配對象(國人)年齡相當。
- (2) 國人教育程度方面，主要以高中職比例占 40.1%為最多，其次為國中、初中程度占 24.8%。近九成二婚配對象(國人)健康狀況良好，本次婚姻為初婚比例達七成六以上。

- (3) 八成婚配對象(國人)目前有從事工作，以從事製造業比例最高占 30.7%，其次為營造業占 13.8%、批發零售業占 11.8%及其他服務業占 10.0%。職業別部分，主要從事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最高占 23.8%，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18.5%、「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17.2%。其他及港澳地區配偶之婚配對象從事「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比例分別占 21.2%及 22.2%；從事「專業人員」分別占 16.9%及 18.7%，比例上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之婚配對象從事比例較高；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婚配對象(國人)從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分別占 26.6%及 23.7%、「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2.9%及 14.8%比例較其他國籍配偶之婚配對象比例略高。

2. 生育子女狀況

- (1) 有生育子女者占整體 61.9%，子女人數以 1-2 人比例較高，各國籍配偶有生育子女比例皆達五成以上。
-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年齡層主要分布在 3 至 6 歲占 37.9%，其次為 7 至 12 歲占 32.9%，再其次為 1 至 2 歲占 21.1%，以學齡前、小學階段的孩童為主。
- (3) 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育子女，九成八子女健康狀況良好，患病或傷殘占 0.5%，重大傷病占 0.1%，長年臥病在床 0.0%，發展遲緩占 0.2%。

3. 家庭型態與生活狀況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主要型態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比例分別占 44.8%及 44.6%。其他家戶占 9.0%。
-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最主要皆為「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重要度達 80.0 以上。
- (3)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目前每月家庭總收入約為 2-4 萬元間，又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占 21.2%為最高。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在 4 萬元(未滿)以下者比例相對較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家庭來得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比例家庭每月總收入則以 7 萬元以上比例相對較高。

(六) 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醫療衛生輔導，最主要需求為「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 27.5，其次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重要度 10.9，再其次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重要度 7.3。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照顧需求，最主要需求為「保障就業權益」重要度 29.3，其次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重要度 12.5，再其次為「協助子女就學」重要度 11.2。

（七）照顧輔導措施參與狀況

- 1.參加照顧輔導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27.7%，其主要參加的課程，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占 11.9%為各項課程中參加比例較高者。
- 2.曾參加照顧輔導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特質，以女性；東南亞國家；教育程度較低；15 歲至 34 歲間；居住於中部、南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曾參加照顧輔導措施比例較高。
- 3.外籍與大陸配偶沒有參加照顧輔導措施最主要原因係需「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為 42.9，其次為「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33.6，再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1。

（八）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

- 1.外籍與大陸配偶首要希望接受的訓練課程為「就業訓練」占 35.3%，其次為「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占 19.1%，再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占 11.0%。
- 2.東南亞國家配偶可開設語文課程，以增進日常生活與溝通之能力，本調查發現其他輔導課程如「衛生保健常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婦幼安全資訊」、「就業訓練」等課程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亦有相對較高的需求，針對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可開設此類衛生、親職、婦幼資訊等類課程。其他國家方面，則可提供「翻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供其可應用、發揮原有語言優勢。

七、建議

（一）政策方面

1. 全面提升雇主聘僱須知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認知

就本調查發現，雇主不論在應徵外籍與大陸配偶時，或後續僱用上，對於相關適用規範並不清楚，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則無法提供保障，諸如以無身分證而不願僱用，或無法投保勞保等，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均有所損害。

未來政策方面應全面提升雇主、外籍與大陸配偶雙方對於就業權益之認知。對於提升雇主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與相關規範的了解，促使雇主重新檢視內部聘僱制度與規範的合理性，進而可由需求端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

針對國人雇主方面，主管機關可透過公告、各行業公會及相關團體、大眾傳媒、網站等管道，以書面、影音、廣告等方式提供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簡要說明或意向宣導，以提升國人雇主對於僱用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相關之規範與權益的認知，進而提升僱用意願。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方面，除提供就業訓練課程，輔導求職外，亦可

於就業訓練中安排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說明，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對於自身權益基礎的認知，並提供檢舉、申訴管道，如遇求職、到職時未按規範辦理之公司行號，能夠提出申訴。

2. 開設切合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之訓練課程

針對東南亞國家配偶開設語文課程，以增進日常生活與溝通之能力，並鼓勵持續學習，強化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此外其他如「衛生保健常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婦幼安全資訊」、「就業訓練」課程方面，亦可針對東南亞國家配偶開班訓練。

針對其他國家配偶方面，則可開設「翻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則可開設「衛生保健常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婦幼安全資訊」、「就業訓練」等類課程。

港澳地區配偶方面，開設就業、創業訓練課程，語文方面，可開設臺語能力方面訓練課程。

相關訓練課程的開設，可設計能力分級制度，針對不同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該課程之能力進行分班，並提供持續學習、升級制度，以鼓勵其持續的學習。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學歷方面的認證，則未來可考量採基礎測驗，衡量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者之「學力」而非「學歷」。對於有意願上課者，可進行基礎的測驗，作為未來取得相關職訓證照或參與各式訓練課程之能力檢定依據。藉此，亦可避免大陸地區配偶因原屬國的特殊性，致使即便本身具備一定的程度或專業的能力，卻因無法獲得認證，而未能在臺繼續深造或投入專業職場。

3. 生活救助計算範圍與標準應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屬國狀況

就本調查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救助措施的需求重要程度相當高，但由座談會討論發現，有申請生活救助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需提供居住於原屬國之直系血親薪資證明，若無資料證明則套用我國基本薪資計算。然而，以我國薪資水準套用計算居住於原屬國之直系血親，若與當地薪資水準相較之下有所落差，產生計算基準不同的情形。

依目前社會救助法規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人其家庭人口計算範圍需包含未共同生活，仍居住於原屬國之直系血親，需提出收入證明，且就工作收入方面若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則依我國之各職類別薪資水準或基本薪資核算。可自行提出相關申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已取得我國身分證，審查標準亦應依據我國法定條件，唯薪資計算基準上可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屬國薪資標準進行微調，以降低上述計算基準不同產生的落差情形。建議未來可進行我國及國際間各職類薪資水準，以及國際間基本工資差異

的研究，以訂定公平之薪資換算準則。

4. 落實受暴配偶安全與權益保障

對於處理調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衝突之公務機關及第一線執法人員，首要需針對其態度與認知再教育，避免因個人或社會普遍存在之印象，影響其執行勤務時態度的差異，造成受暴配偶二度傷害。

在家暴處理現場，除提供目前規格之簽署文件(如保護令或其他書面記錄)或相關協助說明外，可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後續相關事宜處理辦法及注意事項說明簡冊，並印製不同語言版本諸如英文、泰文、越南文等，使其當遭遇嚴重衝突時，能夠了解尋求什麼樣的管道可維護自己權益，以及各項證明文件的主管機關及申請辦法。且期能落實協同通譯人員，或未來設置專門獨立輔導協助機構，由通曉外籍與大陸配偶語言文化者，協同警務人員處理相關衝突。

5. 培養國人具備正確的認知

國人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知與心態上，普遍存在刻板印象，此部份亦有可能係由於本身認知不足且媒體負面、評論性的報導，致使普羅大眾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認知導向特定的觀感。而如此的想法，不僅在於私領域的生活面，尤有甚者，更廣泛的影響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就業、人身安全的保障上，均受到影響。

因此，未來的照顧輔導並不僅只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更應該對於其所要投入、生活的臺灣社會環境心態加以調整與教育。使臺灣民眾重新認識外籍與大陸配偶，並視之為同樣生活在此的一份子。面對一般民眾認知的提升，最有效益的辦法即透過大眾媒體，不論是電視、電影等類戲劇的製作，或是各類綜藝、藝文、社會趨勢觀察類節目討論，最深入人心且能潛移默化，將正確的觀念帶入民眾日常的生活。

而全民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甚或國際觀的認知，更應由教育環境中逐步培養，目前國中小學、大專以上課程安排，照顧輔導措施實行辦法中均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風俗文化或社會觀察與學生進行對談與討論，未來更應持續並鼓勵學校及教師持續辦理此類課程與活動。

(二) 主管機關管理方面

1. 單一窗口專責統籌各項在臺生活事物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期間需要辦理相關證件、各項生活中諸如醫療、就業等希望能有統籌的諮詢窗口、專責的服務機構，使其在臺生活能夠方便尋求協助。

2. 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管理資訊公佈管道

希望能夠設置有定期、即時更新的網路資訊，以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可

上網查詢。且由於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管理辦法有所不同，因此部分訊息的公佈、法規查詢等，可針對不同類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專屬之資訊發布、查詢的服務。網站上更應可查詢、連結至生活中各式相關單位，諸如就業、居停留、定居證件的申請，以及在臺生活之權益，諸如置產、購屋、辦理金融服務等。諸如此類生活中的應用與權益的維護，應提供完整、易懂的資訊，以及辦理步驟與方法。

另亦可結合不同的溝通媒介，透過電視或廣播等大眾媒體固定時段、頻道播放，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自身權益或相關訊息有興趣者，能夠透過固定其收視、收聽行為進而獲得資訊。再者，經由大眾媒體的傳播，更能使訊息的發布亦可透過親友間的口耳相傳，傳遞至需要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3. 建立由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角度出發之輔導內容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上的適應輔導，目前已有各類課程供其參加學習。但對於與婚配家庭成員的相處上如遭遇問題時，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尤其在東南亞國家配偶方面，在生活中個人人際網絡的貧乏，易造成當與家人發生困擾，卻無人能夠提供良好的建議或指導的窘境，且因東南亞國家配偶語言不通，發生困擾時，更易形成孤立無援，無法自主尋求協助管道。

建議未來可設立專人、專文，透過設立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文化背景、思考邏輯、語言用詞的專業人才，以母語向外籍與大陸配偶解釋、輔導與說明當面臨與家人相處困擾時，應如何應對，以解決其生活中與家人相處上因語言溝通不良所產生的困擾。

4. 建置完善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定期追蹤其在臺適應及生活狀況

由本調查針對移民署提供之底冊母體整理過程中發現，由於過往外籍與大陸配偶填寫資料參差不齊，因過往規格之設計、各地填寫與管理辦法，造成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中同時存有不同時期、不同資料內容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出境資料，難免產生資料重複，或資料時效性等問題。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首要需將資料庫內容加以清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況已無存續、已離境、註記不明等狀況加以整理。唯資料的更新與代換，僅能被動等待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或申辦證件後，才能更新管理資料庫。建議可利用本次消費券發放，或未來相關大量接觸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機會，統一填寫基本資料與內容，以便維護資料庫正確性。

另外，未來須統一資料鍵入格式，對於結婚申請來臺、申辦證件或各式生活中其他服務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統一填寫基本人口特性等資料的短卷，以確實掌握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分佈狀況。長期而言，對於大陸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家庭狀況辦理定期追蹤，則可由完善之資料庫中進行長

卷式的抽樣調查。